02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7號

- 03 聲 請 人 甲00
- 04 相 對 人 乙00
-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輔助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文
- 07 一、宣告乙00(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)為受輔助宣 08 告之人。
- 09 二、選定甲00(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)為受輔助宣 10 告人乙00之輔助人。
- 11 三、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乙00為票據行為及簽訂契約行為時,應 12 經輔助人甲00之同意。
- 13 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女,相對人因智能障礙,
 16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
 17 有不足,爰依法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及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 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,顯有不足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,應置輔助人,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,法院選定輔助人時,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不受輔助宣告之人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以此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

- 01 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- 三、經查,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身心 02 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同意書, 並審酌鑑定人澄清綜合醫 院醫師出具之鑑定書認:相對人自幼年起有發展遲緩,有輕 04 度智能障礙併憂鬱症,抽象思考有明顯侷限,理解力、判斷 力等能力顯有不足之處,有聽幻覺及重覆動作行為,對於管 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,回復之可能性低,其精神 07 障礙之程度,可為輔助宣告,即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,顯有不足等語,有鑑定 09 書可佐,是本件相對人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,爰裁定相對人 10 應受輔助宣告,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 11 之輔助人,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,另參酌聲請人之 12 意見及相對人之生活需要等情狀, 增列受輔助宣告人就主文 13 第三項所示之事項,亦應經輔助人之同意。 14
- 15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,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權能,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,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,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清冊之人,附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64 條第2 項、第177條第2
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-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黃鈺卉